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集團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以人民幣管理及監察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50。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出現變更，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呈列方法有所變更，呈列方法之變更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範疇出現轉變，並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構成影響：

- 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 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討論如下。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已於附註2A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對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於2001年1月1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撥作儲備持有，而於2001年1月1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撥作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過往被確認為人民幣1,650,000元儲備（包括商譽儲備）之商譽於2005年1月1日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關於過往在資產負債表中撥作資產之商譽，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已不再攤銷該等商譽，商譽將至少每年一次或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進行減值測試，於2005年1月1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在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會計政策有所變更，本期並無計入商譽之攤銷。2004年的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中擁有高出成本之權益（過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值中擁有高出收購成本之權益（「收購折讓」）即時於收購進行之期內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於過往期間，於2001年1月1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撥作儲備持有，而於2001年1月1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則呈列為從資產中扣除並依據計算出結餘之情況分析撥至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於2005年1月1日已撤銷確認所有負商譽（當中人民幣7,240,000元之負商譽（包括在商譽儲備）先前記錄在儲備中，而當中人民幣4,351,000元之負商譽則於先前呈列為從資產中扣除），而累計溢利則相應增加。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本期間,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由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年度期間有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准許根據追溯性基礎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的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複合金融工具(同時包括金融負債及股權部份)之發行機構於其首次確認時把複合金融工具分為金融負債及股權部份,並分開入賬。直接發行費用按照分配所得款項之比例分配至工具負債及股權部份。於其後之期間,負債部份(包括已分配直接發行費用)以有效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載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於本公司所發行同時包括負債及股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過往,可換股債券在資產負債表中被分類為負債,以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財務費用(包括結算或贖回應付溢價及直接發行費用)以應計基準入賬,並在債券年期內以有效利率法記入收益表,並如在產生期內尚未結算則加至工具之賬面金額。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比較數字已予重列,2004年之溢利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反映2004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有效利息增加(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2A)。

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相關過渡性條文。

直至2004年12月31日為止,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計算其於證券之投資及其分類。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2004年,本集團將其於證券之投資(由保險基金及非上市權益證券組成)分類為投資證券,並於其後報告日期按成本值減去任何非臨時性之減值虧損計算。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保險基金作為借貸及應收款項分類及計算。

衍生產品

於2004年12月31日或以前,匯率利率掉期合約並未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因匯率利率掉期安排而導致之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按應計基準包括在其產生期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內,並列賬作財務費用。

由2005年1月1日起,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產品須於每一結算日以公平價值載列,不論它們被視為持有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產品(包括跟主合約分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產品)均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它們合資格及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公平價值變動之相應調整將視乎該等衍生產品是否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以及被對沖項目之性質。被視為持有作買賣之衍生產品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內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關於並非持有作對沖用途之匯率利率掉期合約,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以公平價值確認匯率利率掉期。於2005年1月1日的公平價值為人民幣7,119,000元已於本集團之累計溢利確認(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2A)。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期間，業主佔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一項內，並以重估模式計算。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處理，除非租賃付款無法在土地與樓宇之間可靠地分配，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視為財務租賃處理。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之間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被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繳租賃付款，以成本列值及按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更已作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請參閱附註2A）。另外，在租賃權益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之間分配時，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2A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重估虧絀增加	(370)	(4,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	13,403	7,549
預繳租賃付款攤銷	(4,967)	(3,598)
商譽攤銷減少	5,610	—
商譽攤銷減少(計入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362	—
解除負商譽之減少	(251)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利息增加	(6,861)	(1,194)
因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44,158)	—
年內溢利減少	(37,232)	(1,612)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4,832)	(1,193)
少數股東權益	(2,400)	(419)
	(37,232)	(1,612)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3.9分	0.2分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3.6分	0.2分

2A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續)

年內溢利減少之分析，各項目按其功能呈列：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減少	8,436	3,951
其他收入減少	(251)	—
其他開支減少	5,240	(4,36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	362	—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減少	(3)	—
財務費用增加	(51,019)	(1,194)
稅項減少	3	—
	(37,232)	(1,612)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於2004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 12月31日 (原本呈列) 人民幣千元	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1,594	—	(291,661)	—	2,649,933	—	—	2,649,933
負商譽	(4,351)	—	—	—	(4,351)	4,351	—	—
證券投資	1,439	—	—	—	1,439	—	(1,439)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380,995	—	—	(49,640)	331,355	—	1,439	332,794
投資之已付按金	—	—	—	49,640	49,640	—	—	49,640
預繳租賃付款	—	—	227,043	—	227,043	—	—	227,043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7,119)	(7,119)
可換股債券	(567,564)	—	—	52,702	(514,862)	—	—	(514,862)
遞延稅項	(24,205)	—	14,474	—	(9,731)	—	—	(9,731)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2,727,908	—	(50,144)	52,702	2,730,466	4,351	(7,119)	2,727,698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資本儲備	—	—	—	53,896	53,896	—	—	53,896
商譽儲備	5,590	—	—	—	5,590	(5,590)	—	—
物業重估儲備	57,879	—	(36,826)	—	21,053	—	—	21,053
累計溢利	641,089	—	(5,650)	(1,194)	634,245	9,941	(7,119)	637,067
少數股東權益	—	445,956	(7,668)	—	438,288	—	—	438,288
對權益之總影響	704,558	445,956	(50,144)	52,702	1,153,072	4,351	(7,119)	1,150,304
少數股東權益	445,956	(445,956)	—	—	—	—	—	—

2A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概要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保證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IFRIC)－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IFRIC)－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	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所產生負債 ³
香港(IFRIC)－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⁴

¹適用於200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適用於200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適用於2005年12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適用於2006年3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或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相關披露。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根據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截至各年之12月31日財務報表已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取適用者）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識別。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見下文）之金額及少數股東自綜合日期以來所佔權益之變動。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之權益之少數股東適用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分配，惟以少數股東擁有約束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而足以支付虧損之程度為限。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法計算。收購之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本集團指定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之權益性工具之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之總和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符合確認條件之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權益之部份。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之成本，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人中之權益乃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中之比例計量。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擁有合資公司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調整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作出之變動，並扣除個別投資之任何減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不會予以確認，當中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淨投資之一部分。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金額，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於重估後，任何本集團應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額超逾收購成本，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與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進行一組交易，則損益以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中之權益為限撤銷。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涉及成立一家獨立實體之合營企業安排，合營者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具有控制權，則該實體則為共同控制實體。

倘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對銷。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調整集團於收購後所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作出之變動，並扣除個別投資之任何減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逾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不會予以確認，當中包括實質上為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利益。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共同控制實體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括投資之賬面金額，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任何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數，經重新評估後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於2005年1月1日之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而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前)指收購成本超逾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已識別資產及負債中所佔公平值之數。

誠如附註2所述，先前於儲備確認之商譽已於2005年1月1日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盈利。

對於原先於2001年1月1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2005年1月1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已資本化商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初步按成本值確認為資產，其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撥作資本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派到預期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本集團各個賺取現金單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按年測試減值，或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繁測試減值。倘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派，以扣減分派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派到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商譽之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載入。

本集團就因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所採取之政策已載於上文「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內。

收購方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

於協議日期為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收購折讓，指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淨額高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即時確認為損益。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收購折讓(按權益法入賬)乃計入用作釐定收購投資期間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收入。

誠如上文附註2A所闡述，於2005年1月1日不再確認所有負商譽，而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則作出相關調整。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燃氣接駁收入乃於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衡量及於結算日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計算時確認。燃氣接駁合同之收入乃參考年內期間進行工程之價值，按已完成之百分比之方法確認。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不能可靠衡量，收入僅按產生之可收回合同成本之範圍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燃氣及燃氣器具之銷售於交付商品且所有權已獲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未償還本金按時間基準及適用利率確認，適用利率即按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款項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與樓宇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折舊及可辨認減值虧損列賬。

樓宇於資產負債表內按彼等重估之款項列賬，即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累積之折舊及任何其後之減值虧損。定期進行重估，以使賬面款項不至與結算日以公平價值所釐定者有太大偏差。

樓宇重估而產生之任何估值增加計入重估儲備，惟以之前作為開支確認之同樣資產重估減值為限，在此情況下，增加額以之前扣除之款項為限，計入收益表。因資產估值而產生之賬面淨額減少作為開支於有關該資產之前重估該資產之重估儲備內處理(以超出餘額為限)(若有)。其後重估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應佔盈餘轉撥至保留溢利。

出售或報廢之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確定，並計入收益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限並計入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折舊及攤銷以註撤銷成本或估值，茲列如下：

樓宇	30年或按有關公司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管道	30年或按有關公司經營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	10年
汽車	6年
辦公室設備	6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資產，並以成本值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或建造之直接應佔成本，其中包括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完成項目於可作擬定用途時則由在建工程撥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由本集團持作收租及/或者作資本增值之用途，本集團以其公平價值於結賬日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獨家經營權

獨家經營權指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城市經營管道燃氣基礎設施及提供管道燃氣業務之成本。獨家經營權乃按各業務經營期間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上文披露之商譽除外)之賬面款項，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項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下調至其可收回款項，而減值虧損須隨即列作開支。然而，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將根據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復歸，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上調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調升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不作減值虧損確認而定出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復歸須隨即列作收入。然而，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而按重估值入賬，則減值虧損之復歸將根據該另一項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加。

存貨

存貨，包括建築物料，作銷售之燃氣器具及燃氣、消耗品及備件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在日常業務中售價減去完成時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估計成本。

燃氣接駁合同

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得以可靠估計及合同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得以可靠衡量，合同成本乃參考合同活動於結算日之完成階段按確認燃氣接駁合同收入之同等基準從收益表中扣除。

倘燃氣接駁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衡量，合同成本將於彼等產生之期間作開支確認。倘合同成本總額可能超逾合同收入時，預期虧損將立即作開支確認。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費用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費用於產生年度之收益表扣除內列賬，除非正進行主要項目，並據此可合理地預計開發成本可於未來透過商業活動收回。從而產生之資產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費用則於其產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初步按公平價值計算。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同工程客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隨後按已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倘資產具有客觀憑證證明減值，則於損益賬中確認就估計不可收回數額計提的適用撥備。已確認撥備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初步確認時按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在權益中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之累積損益會從權益中移除，並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之權益性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在損益中轉回。就可供出售之債務投資而言，其後如果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可能與確認減值虧損之後發生之事項有聯繫，減值虧損則會轉回。

對於在活躍的市場上沒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銷售的權益性投資，以及與這種無報價的權益性工具相聯繫、且須通過交付這種權益性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初始確認後在每個各結算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減值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為短期存款，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並已於其後按攤銷費用計量。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可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已按成本值或攤銷費用計量。

銀行借貸

計息銀行貸款及透支初步按公平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貸款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交收或贖回債務票據所需款項之差額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按借貸期入賬。

可換股貸款票據

本集團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由負債及股權部份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所計算公平值之差額，指持有人可將貸款票據轉換為本集團股權之嵌入權，並計入股權內（資本儲備）。

發行成本乃根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負債及股權部份之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分配。有關股權之部份乃直接計入股權內。

負債部份之利息開支乃根據類似非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工具之負債部份。有關金額與已付利息之差額乃計入可換股貸款票據之賬面值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應付款項 (銀行借款除外)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及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合約日期以公平值入賬，並於其後之申報日期重新計算至公平值。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份全部風險和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的代價及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損益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金融負債消除時 (也就是說，當有關合約中規定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將該項金融負債從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剔除。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於協商及安排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亦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分佈。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 (如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 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以公平值定值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股本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呈報貨幣（即人民幣），相關收支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顯著波動，則會採用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項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內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資本作為部份資產。當此等合資格資產大致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予以出售時，則該等借貸成本停止撥作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項目。

政府補助

中國有關政府機關以所得稅、增值稅及多項稅項退稅之形式授出作為於中國多個城市投資之獎勵之津貼於取得有關批文時確認。

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就煤氣業務授出之津貼於取得有關批文時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計入收益表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指本集團根據中國政府規例應支付予由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之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之稅項乃以年內之應課稅溢利為基準。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之溢利淨額有別，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等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不可扣除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有關當期稅項之負債按結算日前已訂立或大致上已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按照於財務報表呈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間之差額而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為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可能將用作抵銷可動用之應扣除臨時差額時確認。倘因商譽而引起臨時差額或因初步確認交易中其他資產與負債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時均無影響時，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應課稅臨時差額時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作為母公司或合營者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將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減至再無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收益表中計入或扣除，惟倘所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直接與權益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燃氣接駁合同之收入確認

燃氣接駁合同之收入乃參考至今完成工程所產生合同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按工程完成比例法予以確認。因此，任何計入估計總成本的金額，也可能對合同期間內於各會計期間確認之合同收入有重大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計及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在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餘值和可用年期，倘期望與原先估計有出入，與原先估計的出入將影響到估計有變年內的折舊開支。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賺取現金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賺取現金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現金流量之實際金額少於預期金額，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截至2005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7,996,000元。由於預計本集團可從接駁費及燃氣銷售產生充裕之現金流量，因此並無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7。

所得稅

於2005年12月31日，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人民幣149,268,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的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日後錄得可用於抵銷稅務虧損之溢利，屆時可能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會於錄得上述之未來溢利期內的收益表確認。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借貸、可換股債券、保證票據及衍生工具及應收／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所應用以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所發出之若干貸款及有擔保債券均以外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利率政策，但會定期檢討市場利率，以把握機會減低借貸成本。因此，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合約以適當地對沖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為固定利率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本集團於2005年發出之七年期有擔保高收益票據（「票據」）（有關該等借貸及票據之詳情分別見附註34及37）。就債券而言（見附註36），本集團之目標為於首兩年將債券維持於較低之固定息率，而其後則為浮息計算。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借貸公平值變動之風險。該等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與對沖票據相似。該等利率掉期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為浮息銀行貸款(見附註34)。於2004年,本集團訂立匯率利率掉期合約以減低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該等匯率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與對沖貸款的主要條款相似。該等匯率利率掉期並不符合對沖會計法。該等匯率利率掉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2005年12月31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半年度結算日及各年度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本集團對手方均為若干中國知名的並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本集團於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6. 收入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燃氣接駁費	1,033,260	822,697
管道燃氣銷售	767,552	429,779
瓶裝石油氣分銷	191,463	149,185
燃氣器具銷售	64,551	38,284
	2,056,826	1,439,945

7. 其他收入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雜項銷售	24,871	7,120
獎金補貼(附註a)	20,546	8,350
利息收入	18,403	1,298
已收取之賠償(附註b)	13,900	16,702
外匯收益	11,572	—
租賃土地權益轉撥至投資物業後公平價值之增加	5,801	—
管道傳送收入	5,785	1,440
已出租經營租賃物業之收入	4,145	3,177
修理及保養收入	3,468	1,85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增加	1,000	—
管理費收入	—	264
轉撥負商譽	—	251
其他	10,780	7,136
	120,271	47,596

附註：

- (a) 獎金補貼人民幣9,000,000元(2004年：無)包括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作為於地方作多項投資之獎金。其餘款項則為中國各城市政府機關作為獎勵而退回之各式稅項。
- (b) 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於2004年1月5日發出的賠償通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長沙新奧」)有權自2003年9月起每年向政府機關收取賠償，以補助其煤氣業務。於年內，人民幣13,900,000元(2004年：人民幣16,702,000元)確認為收入。

8. 融資成本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50,591	40,245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4,025	8,666
可換股債券	16,867	2,501
保證票據	22,373	—
	123,856	51,412
減：資本化金額	(33,606)	(8,666)
	90,250	42,746
不符合資格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37,039	—
	127,289	42,746

9. 除稅前溢利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呆壞賬撥備	15,314	1,221
存貨撥備	—	6,740
計入其他開支內之獨家經營權攤銷	527	464
計入其他開支之商譽攤銷	—	4,439
預繳租賃付款攤銷	4,967	3,598
核數師酬金	3,080	2,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0,032	70,329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絀	370	4,3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57	1,10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8,550	6,442
研究及開發費用	485	4,163
員工成本	193,964	155,896
減：在建工程項下之資本化款項	(13,747)	(21,066)
	180,217	134,830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已付本公司董事的董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2005年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王玉鎖	—	1,365	—	1,365
楊宇	—	840	—	840
陳加成	—	72	44	116
趙金峰	—	420	25	445
喬利民	—	420	—	420
金永生	—	525	25	550
于建潮	—	420	—	420
張葉生	—	420	25	445
鄭則鏢	—	546	13	559
趙寶菊	63	—	—	63
王廣田	63	—	—	63
嚴玉瑜	126	—	—	126
江仲球	95	—	—	95
	347	5,028	132	5,507

董事名稱	2004年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王玉鎖	—	1,378	—	1,378
楊宇	—	848	—	848
陳加成	—	94	19	113
趙金峰	—	424	19	443
喬利民	—	424	—	424
金永生	—	530	19	549
于建潮	—	424	—	424
張葉生	—	424	19	443
鄭則鏢	—	551	13	564
趙寶菊	64	—	—	64
王廣田	64	—	—	64
徐良	64	—	—	64
嚴玉瑜	32	—	—	32
	224	5,097	89	5,410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續)

(a) 董事酬金 (續)

上文所披露的金額包括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人民幣284,000元(2004年: 人民幣160,000元)。概無任何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2005年,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均為本公司董事, 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a)。於2004年, 在本集團五名酬金最高之人士中, 四名為酬金於上文附註(a)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餘下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
	447

11. 稅項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43,125	8,510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406)	686
	38,719	9,196

稅項支出指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自其投入運作後錄得溢利起計首兩年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而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後三年可獲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務寬減。寬減期間之稅率覆減幅度介乎7.5%至16.5%。於年內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支出乃計入此等稅務優惠而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收入既非源自亦非來自香港, 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28,987	313,108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計算之稅項	141,566	103,3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375)	40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6,909)	363
不得就稅務目的扣數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8,067	21,077
毋須就稅務目的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4,353)	(6,12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428	16,125
過往已動用但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96)	(640)
上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406)	686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之影響	(139,668)	(111,543)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之影響	(16,335)	(14,481)
年內稅務支出	38,719	9,196

除計入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支出外, 於本年度已於股權中確認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1,333,000元(2004年: 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3,323,000元)(見附註38)。

12. 股息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就2004年派付每股2.71港仙(2003年:無)(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2.87分)	25,254	—
末期股息·就2005年建議為每股4.81港仙(2004年:2.71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5.00分) (2004年:每股人民幣2.87分)	45,440	25,254

就2005年·908,371,488股(2004年:879,125,000股)每股4.81港仙(2004年:2.71港仙)(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5.00分(2004年:人民幣2.87分))之末期股息由董事建議·並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303,118	250,64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6,867	2,501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319,985	253,149

	2005年 股份數目	2004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88,491,000	848,096,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4,177,000	10,961,000
— 可換股債券	95,687	12,989,00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8,355,000	872,046,00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管道	機器及設備	汽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成本/估值							
於2004年1月1日	192,874	1,043,182	98,064	60,331	23,592	444,862	1,862,905
收購附屬公司	1,098	8,864	66	268	—	3,508	13,804
添置	14,669	56,208	34,313	19,903	10,298	788,847	924,238
重新分類	80,783	390,228	15,297	432	4,765	(491,505)	—
出售	(195)	(273)	(2,703)	(5,172)	(408)	—	(8,751)
估值盈餘	(1,611)	—	—	—	—	—	(1,611)
於2005年1月1日·重列	287,618	1,498,209	145,037	75,762	38,247	745,712	2,790,585
收購附屬公司	9,026	5,790	4,963	891	349	3,005	24,024
添置	2,212	16,352	488	85,374	18,651	903,544	1,026,621
重新分類	22,515	809,021	9,229	540	—	(841,305)	—
轉撥至投資物業	(49,218)	—	—	—	—	—	(49,218)
出售	(560)	(2,256)	(2,120)	(4,883)	(368)	—	(10,187)
估值虧絀淨額	(13,972)	—	—	—	—	—	(13,972)
於2005年12月31日	257,621	2,327,116	157,597	157,684	56,879	810,956	3,767,853
包括:							
按成本值	—	2,327,116	157,597	157,684	56,879	810,956	3,510,232
於2005年估值	257,621	—	—	—	—	—	257,621
	257,621	2,327,116	157,597	157,684	56,879	810,956	3,676,853
折舊及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	56,071	9,075	15,954	4,617	—	85,717
年度撥備	9,092	37,486	9,257	10,941	3,553	—	70,329
出售時沖銷	—	(65)	(1,678)	(4,383)	(176)	—	(6,302)
估值時沖銷	(9,092)	—	—	—	—	—	(9,092)
於2005年1月1日	—	93,492	16,654	22,512	7,994	—	140,652
年度撥備	10,203	57,454	21,389	15,562	5,424	—	110,032
出售時沖銷	(29)	(1,856)	(1,299)	(4,209)	(237)	—	(7,630)
估值時沖銷	(10,174)	—	—	—	—	—	(10,174)
於2005年12月31日	—	149,090	36,744	33,865	13,181	—	232,880
賬面淨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257,621	2,178,026	120,853	123,819	43,698	810,956	3,534,973
於2004年12月31日	287,618	1,404,717	128,383	53,250	30,253	745,712	2,649,933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正進行向若干合營企業伙伴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60,713,000元(2004年：人民幣23,444,000元)之樓宇之擁有權契據程序。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為申領於中國之樓宇之擁有權契據時而產生額外成本。

本集團重估其土地及樓宇於2005年12月31日之價值，從而錄得重估虧絀人民幣3,798,000元(2004年：重估盈餘人民幣7,481,000元)，當中人民幣3,428,000元(2004年：入賬人民幣11,850,000元)自重估儲備內扣除，而人民幣370,000元(2004年：入賬人民幣4,369,000元)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估值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乃估值師學會會員，並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重估相類地區物業之經驗。此次估值乃建基於相類地區之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並符合香港測量師公會之物業估值準則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評估及估值準則。此等重新估值之樓宇之賬面值於200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7,621,000元(2004年：人民幣287,618,000元)。倘若不進行重估，此等土地及樓宇則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後以人民幣226,904,000元(2004年：人民幣253,747,000元)計入財務報表內。

在建工程包括已撥作資本之利息約人民幣33,606,000元(2004年：人民幣8,666,000元)。

15. 預繳租賃付款

本集團之預繳租賃付款包括：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以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	16,236	16,587
以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之中國土地	259,422	210,456
	275,658	227,043
就申報之分析：		
非即期部份	269,882	221,717
即期部份	5,776	5,326
	275,658	227,043

於結算日，集團正申領於中國為數約人民幣7,997,000元(2004年：人民幣52,708,000元)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董事認為，集團毋須為申領於國內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而錄得額外成本。

16.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2005年1月1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49,218
轉撥自預繳租賃付款	21,384
於收益表確認之重估盈餘	1,000
於2005年12月31日	71,60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算，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於2005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71,602,000元(2004年：無)。

	人民幣千元
上列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以長期租約持有之香港土地	12,389
以中期租約持有之中國土地	59,213
於2005年12月31日	71,602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0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該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估值而釐定。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為估價師協會(Institute of Valuers)會員，具備於有關地點對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相關資格及經驗。有關估值乃符合香港測量師公會之物業估值準則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評估及估值準則，並已參考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進行。

本集團已將若干投資物業人民幣27,604,000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及按揭之擔保。

本集團來自投資物業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145,000元，投資物業均根據經營租賃出租。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04年1月1日	70,351
由下列事項產生：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98
收購業務(附註a及附註38)	600
過往期間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調整(附註b)	17,775
於2005年1月1日	88,82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沖銷累計攤銷(見附註3)	(9,272)
由下列事項產生：	
購附屬公司(附註40)	58,877
收購業務(附註a及附註41)	9,567
於2005年12月31日	147,996
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4,833
本年度攤銷	4,439
於2005年1月1日	9,27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前沖銷累計攤銷(見附註3)	(9,272)
於2005年12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147,996
於2004年12月31日	79,552

17. 商譽 (續)

附註:

- (a) 於2005年,本集團與中國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營合同。根據合同條款,本集團同意向附屬公司注入現金,而中國合營夥伴同意向附屬公司以現金及非現金資產注入資本。待各方注入資本後,本集團確認一筆人民幣9,567,000元(2004年:人民幣600,000元)的款項,相當於本集團在該等附屬公司之出資高出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所佔權益之公平價值之款額。
- (b) 於2004年內,已就於2003年12月收購金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金華新奧」)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調整。於本年度接獲的一份估值報告顯示金華新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較原有估計少人民幣14,059,000元,餘額人民幣3,716,000元指就於2003年收購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之調整。因此,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應按相同金額增加。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經調整公平價值經自收購日期納入賬目,則2003年的溢利將會按有關商譽的攤銷支出的升幅人民幣59,000元減少。這些影響已計入2004年的收益表內。

本集團每年檢測商譽減值,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已減值,則更頻密檢測減值。

管理層認為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各附屬公司為獨立的現金生產單位。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主要為收購連雲港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金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長沙星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杭州蕭山管道燃發為展有限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分別產生之商譽人民幣17,628,000元、人民幣13,626,000元、人民幣15,833,000元、人民幣12,497,000元、人民幣38,816,000及人民幣49,596,000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乃與年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有關。管理層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根據過往做法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

本集團乃根據經管理層審批最近15年之財政預算案,以增長率2.34%至12.45%及10%折讓率推斷之增長模式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財政預算及增長率根據各業務之階段,經參考中國地區天然氣行業之發展曲線,作出估計。這增長模式與本集團項目之往績一致。

18. 獨家經營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04年1月1日	13,000
添置(附註a)	2,800
於2005年1月1日及於2005年12月31日	15,800
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189
本年度攤銷	464
於2005年1月1日	653
本年度攤銷	527
於2005年12月31日	1,180
賬面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14,620
於2004年12月31日	15,147

附註：

- (a) 於2004年之添置金額來自收購中國溫州市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提供管道燃氣為期30年之獨家經營權。
- (b) 所有獨家經營權於30年經營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

19. 負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04年1月1日	4,538
於年內因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	482
於2004年12月31日	5,020
轉撥至收入	
於2004年1月1日	418
年內轉撥	251
於2004年12月31日	669
於2004年12月31日	4,35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不再確認	(4,351)
於2005年1月1日及於2005年12月31日	—

誠如附註3所闡述，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2005年1月1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所有負商譽已不再確認。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71,846	62,346
應佔收購後虧損	(185)	(1,321)
	71,661	61,02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57,000	—
	128,661	61,02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附年息6.12%，並須於2008年償還。

董事認為應收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聯營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鹽城常建燃氣有限公司 (「Yancheng Changjian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5%	銷售管道燃氣
東莞新奧莞樟燃氣有限公司 (「Dongguan Xinao Guanzhang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7%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Beihai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68% (附註)	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及 壓縮天然氣；設計及安裝 管道燃氣設施；生產、銷售 及維修燃氣設備及器具
東莞長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Dongguan Chang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3.62%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山東魯新天然氣有限公司 (「Shandong Luxin Natural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3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及銷售管道燃氣

附註：本集團持有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38%直接權益，另透過另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持有北海新奧註冊資本之30%間接實際權益。另一方持有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62%權益並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故本集團並無北海新奧之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故將之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為於過往年度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人民幣6,797,000元(2004年：人民幣6,797,000元)。商譽變動已載於下文。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04年1月1日及於2004年12月31日	7,25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見附註3)	(453)
於2005年12月31日	6,797
攤銷	
於2004年1月1日	91
本年度攤銷	362
於2004年12月31日	45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對銷累計攤銷(見附註3)	(453)
於2005年12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05年12月31日	6,797
於2004年12月31日	6,797

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收購鹽城常建燃氣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

本集團每年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將減值時進行更多減值測試。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值方法計算。投資之使用值為本集團應佔預期聯營公司可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包括來自聯營公司業務之現金流及最終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本集團按經該聯營公司管理層審批之最近15年財務預算，按估計增長率5.51%及折讓率10%推斷之增長模式編製現金流預測。財政預算及增長率按各業務的階段，參考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發展曲線後作出估計。這估計增長模式與本集團項目之往績一致。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399,654	287,606
負債總額	(224,444)	(138,062)
資產淨值	175,210	149,54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4,864	54,228
收購聯營公司之商譽	6,797	6,797
	71,661	61,025
收益	26,409	3,785
本年度溢利(虧損)	4,679	(2,66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1,136	(1,226)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17,897	173,9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17,535	(3,401)
	235,432	170,499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於2005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註冊 資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Yancheng Xinao Compressed Natural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0%	生產及分銷壓縮天然氣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Donggu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9%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 燃氣及液化石油氣
湖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Huzh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以及經營天然氣站
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 (「Luquan Fuxin Gas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49%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煙台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Yantai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湖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Huzhou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	中國	50%	銷售管道燃氣

計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為於本年度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人民幣7,644,000元(2004年：無)。

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收購煙台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

本集團每年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將減值時進行更多減值測試。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值方法計算。投資之使用值為本集團應佔預期共同控制實體可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包括來自共同控制實體業務之現金流及最終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本集團按經該共同控制實體管理層審批最近15年財務預算，按估計增長率5.24%及折讓率10%編製現金流預測。財政預算及增長率按各業務的階段，參考中國天然氣行業的發展曲線後作出估計。這估計增長模式與本集團項目之往績一致。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12,100	331,428
非流動資產	870,099	250,262
流動負債	308,594	106,260
非流動負債	463,980	180,000
收入	255,936	30,233
開支	215,201	35,109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2,600	—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頗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有關投資在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23. 投資證券

於2004年12月31日之投資證券載列如下。於2005年1月1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投資證券已重新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適當類別（詳情見附註2A）。

	人民幣千元
投資證券	
保險基金	1,000
非上市股本權益證券	439
	1,439

保險基金乃存置於保險公司。基金每年可賺取2.5%投資收入。

24. 存貨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料	54,152	58,468
燃氣器具	34,686	23,503
管道燃氣	9,004	8,109
瓶裝液化石油氣	8,825	7,997
備件及消耗品	9,046	8,822
	115,713	106,899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994,371,000元(2004年:人民幣730,663,000元)。

2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用期介乎60至90日。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0至3個月	179,424	170,664
4至6個月	32,788	37,398
7至9個月	53,359	28,906
10至12個月	18,287	9,370
一年以上	3,618	—
應收款	287,476	246,33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947	85,017
	579,423	331,355

應收款包括合約工程客戶保留之款項人民幣2,090,000元(2004年:無)。

董事認為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6.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05年12月31日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不符合資格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匯率利率掉期	5,504	—
不符合資格以對沖會計法處理之利率掉期	—	49,662
	5,504	49,662

匯率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面額	到期日	掉期
30,000,000美元	2006年8月22日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至2%*

* 須受匯率利率1美元兌人民幣8.277元所規限

利率掉期之主要條款如下：

面額	到期日	掉期
100,000,000美元	2012年8月5日	7.375%*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100,000,000美元	2012年8月5日	7.375%*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須受10年期減2年期美元掉期利率所規限

上述衍生工具乃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算。彼等之公平值乃根據於結算日由有關財務機構提供之報價釐定。

27. 應收(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488,712	324,011
減：按進度開出賬單	(455,504)	(248,413)
	33,208	75,598
就報告而言之分析：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216,286	162,035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83,078)	(86,437)
	33,208	75,598

28.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29.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3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2005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05年 1月1日 之結餘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內最高 未償還款項 人民幣千元
石家莊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Shijiazhuang Gas Group Company Limited」)*	4,000	—	4,000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Xiniao Group Shijiazhuang Chemical and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3,015	16,147	16,147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Langfang Xiniao Propert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2,040	14,308	14,308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Langfang Xiniao Property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3,780	7,127	7,127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Enric (Bengbu) Compressor Company Limited」)	9,853	4,744	9,853
湛江市燃氣集團公司* (「Zhanjiang City Gas Group Company」)*	2,907	2,392	2,907
廊坊新奧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Langfang Xiniao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119	—	2,119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 (「Shijiazhuang Enric Gas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2,971	2,300	2,971
萊陽市煤氣公司* (「Laiyang City Coal Gas Company」)*	1,569	1,535	1,569
新鄉市燃氣總公司* (「Xinxiang City Gas Corporation」)*	1,103	704	1,103
新奧集團艾力楓社酒店有限公司 (「Langfang Xiniao Hote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1,994	649	1,994
連雲港科普置業公司* (「Lianyungang Kepu Property Company」)*	—	550	550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Xiniao Group Company Limited」)	14,022	449	14,022
汕頭經濟特區化工石油氣總公司* (「Shantou Special Economic Zone Petrochemical LPG Corporation」)*	332	—	332
廊坊新奧置業有限公司 (「Langfang Xiniao Property Company Limited」)	—	160	160
株洲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Zhuzhou City Urban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and Operation Company Limited」)*	2,000	—	2,000
蘭溪東昇能源有限公司* (「Lanxi Dongshe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114	88	114
北京市昌平市政經濟發展總公司* (「Beijing City Changping Municipal Econo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43	43	43
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Xiniao Group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28	28	28
常州市武進燃氣有限公司* (「Changzhou City Wujin Gas Company Limited」)*	157	—	157
新奧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Xiniao Xinneng (Beij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0	—	20
安瑞科投資集團公司 (「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51	—	221
	52,118	51,224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3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續)

除上列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外，上述關連公司均由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

以下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按賬齡之分析：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34,066	23,596
4至6個月	4,219	4,395
7至9個月	2,118	12,700
10至12個月	4,423	6,881
1年以上	7,292	3,65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2,118	51,224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以及按1.71厘至4.125厘之固定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董事認為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32.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0至3個月	213,772	161,640
4至6個月	64,340	33,759
7至9個月	17,364	20,175
10至12個月	16,378	8,731
1年以上	35,838	28,155
應付款	347,692	252,460
已收客戶預付款項	216,381	108,9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831	121,524
	729,904	482,909

董事認為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詳情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 (「Shijiazhuang Enric Gas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12,994	—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Enric (Bengbu) Compressor Company Ltd.」)	2,437	809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Langfang Xinao Propert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957	9
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 (「Enric Equipment Integration Company Limited」)	840	—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Xinao Group Shijiazhang Chemical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647	—
汕頭市澄海燃氣建設有限公司* (「Shantou City Chenghai Ga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411	—
株洲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Zhuzhou City Urban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and Operation Company Limited」)	—	4,182
常州市武進燃氣有限公司* (「Changzhou City Wujin Gas Company Limited」)*	14	1,461
通遼市日新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Tongliao City Rixin Natural Gas Company Limited」)*	—	970
湛江市燃氣集團公司 (「Zhaijiang City Gas Group Company」)*	—	752
北京新奧廣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Beijing Xinao Guangxia Propert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290	290
桂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Guilin Travel Company Limited」)*	—	201
海寧市民泰煤氣有限責任公司* (「Haining City Mintai Coal Gas Company Limited」)*	63	63
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 (「Bengbu Xinao Property Company Ltd」)	650	8
淮安市燃氣總公司 (「Huaian City Gas Corporation」)	158	—
聊城市熱力公司 (「Liaocheng City Heating Company」)	25	—
長沙市燃氣實業有限公司 (「Changsha City Gas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310	—
	19,796	8,745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除上列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外，上述所有關連公司均由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王先生控制。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續)

應付關連公司按賬齡分析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17,348	5,728
4至6個月	460	1,054
7至9個月	1,134	337
10至12個月	573	190
一年以上	281	1,436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19,796	8,745

34.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9,947	45,734
無抵押銀行貸款	1,417,593	1,303,353
	1,527,540	1,349,087
來自少數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	509
	1,527,540	1,349,596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一年內	566,457	643,441
1年至2年	9,328	279,844
2年至5年	229,123	186,311
5年以上	722,632	240,000
	1,527,540	1,349,596
減：流動負債項目中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66,457)	(643,441)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961,083	706,155

34. 銀行及其他貸款 (續)

借貸包括:

	到期日	實際利息	賬面額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4.65%至5.5%有抵押人民幣	2006年3月31日至			
銀行貸款人民幣67,900,000元	2006年9月11日	5.58%	67,900	—
5.02%至6.7%無抵押人民幣	2006年1月15日至			
銀行貸款人民幣448,745,000元	2015年3月20日	5.66%	448,745	242,000
			516,645	242,000
息浮借貸:				
按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基本	2006年1月11日至	6.02%	767,093	317,652
利率計息之無抵押人民幣銀	2012年12月31日			
行貸款人民幣767,093,000元				
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				
利率計息之有抵押人民幣銀	2006年1月14日至	5.95%	31,555	33,820
行貸款人民幣31,555,000元	2007年9月6日			
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加1.45%之無抵押美元	2004年5月28日至	4.83%	201,755	744,209
銀行貸款25,000,000美元	2009年12月15日			
最優惠利率減2.8%有抵押港元銀行				
貸款10,088,000港元	2011年7月11日	4.7%	10,492	11,915
			1,010,895	1,107,596
總借貸			1,527,540	1,349,596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借貸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價值相若。

35. 股本

	2005年 股份數目	2004年 股份數目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年初及年末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867,487,500	737,000,000	86,749	73,700
配售時發行股份	—	122,000,000	—	12,2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2,112,500	8,487,500	2,211	849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4,633,560	—	1,463	—
年末	904,233,560	867,487,500	90,423	86,749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報表中呈列：		
年初	91,954	78,122
配售時發行股份	—	12,93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343	900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1,522	—
年末	95,819	91,954

於2005年2月28日、2005年6月10日及2005年6月22日，11,637,500股、6,525,000股及3,9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分別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該等股份以每股2.265港元發行。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之地位完全相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之淨額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2005年8月及10月，因多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分別將57,710,000港元及21,86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0,613,331股及4,020,22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以每股5.4375港元轉換。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之地位完全相同。

36. 可換股債券

於2004年11月15日，本集團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83,000,000元），扣除發行成本15,79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6,743,000元）。除非已於過往贖回、轉換或購買並註銷可換股債券，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2009年11月15日按本金之106.43%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於2004年12月15日至2009年11月15日期間按換股價5.4375港元轉換成公司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並將須就再次發行股份或其他攤薄事項予以調整。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98），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2004年10月26日及2004年11月29日作出之公佈。

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2007年5月15日以債券本金額的103.16%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以本公司現時的市值計算，該期權的公平價值並不重大。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2007年5月15日起計任何時候或屆滿日期前以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所界定之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可換股債券，惟必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i)於30個連續交易日內，任何20個交易日每日股份之收市價至少為該交易日有效之換股價之130%，而該30個交易日期間之最後一日屬於給予贖回通知之日前的5個交易日或(ii)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至少90%已經轉換、贖回或購入及註銷。董事認為該期權之公平價值並不重大。

36. 可換股債券 (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詳情見附註2A)後，可換股債券已按追溯基準分為負債部份及股權部份。股權部份已於「可換股債券－股權儲備」之股權呈列。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及股權兩個部份，指可將本集團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轉換為股權之嵌入權公平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扣除發行成本	566,257
股權部份	(53,896)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512,361
利息支出	2,501
於2004年12月31日之負債部份	514,862
匯兌差額	(9,715)
利息支出	16,867
轉換為股份	(73,081)
於2005年12月31日之負債部份	448,933

本年度之利息支出乃以負債部份按實際利息3.9% (2004年：3.9%) 計算。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200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398,750,000元，乃根據等值非可換股貸款於結算日之現行市場利率5.5%折讓之估計日後現金流出之現值計算。

37. 保證票據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保證票據	1,570,729	—

年內，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的保證票據，該等票據為無抵押、無條件及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不可撤銷地作出擔保。

保證票據乃按固定年利率7.375%以美元列值，並於2012年8月到期。保證票據為本集團帶來公平值利率風險。

根據保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於票據屆滿前隨時或不時以票據本金額的100%的金額，另加適用溢價及截至該贖回日期止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票據。提早贖回權利被視為與保證票據密切相關，因此，並不予以獨立處理。

實際年利率為約7.92%。

保證票據於2005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636,734,000元，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38.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本集團因物業估值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8,398,000元（2004年：人民幣9,731,000元）。遞延稅項於本申報期間及上一申報期間之變動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原本呈列	24,205	17,05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見附註2A）	(14,474)	(10,650)
於年初，經重列	9,731	6,408
年內（計入）扣除股權	(1,333)	3,323
於年末	8,398	9,731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約人民幣149,268,000元（2004年：人民幣80,587,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之溢利，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下列年度之12月31日屆滿：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1,211	1,823
2008年	25,951	29,900
2009年	46,384	48,864
2010年	75,722	—
	149,268	80,587

39.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公司於2001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1年計劃」）。就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公司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公司已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以及終止2001年計劃。

2002年計劃旨在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之目標奮鬥，讓彼等分享經過努力及付出得來的成果。根據2002年計劃，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顧問、合營夥伴、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之任何僱員、夥伴或董事，以每項授出為1港元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最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b)緊接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價。

根據2002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除非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之購股權）因而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不得再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致如於截至該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將授予有關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因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39. 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2002年計劃持有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2002年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2005年		於200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2003年2月14日	2003年8月15日至2013年2月14日	2.265港元	17,287,500	(15,587,500)	1,700,000
僱員	2003年2月14日	2003年8月15日至2013年2月14日	2.265港元	6,525,000	(6,525,000)	—
				23,812,500	(22,112,500)	1,7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700,000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2004年		於200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2003年2月14日	2003年8月15日至2013年2月14日	2.265港元	19,250,000	(1,962,500)	17,287,500
僱員	2003年2月14日	2003年8月15日至2013年2月14日	2.265港元	13,050,000	(6,525,000)	6,525,000
				32,300,000	(8,487,500)	23,812,5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23,812,500

11,637,500股、6,525,000股及3,950,000股股份分別於2005年2月28日、2005年6月10日及2005年6月22日根據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發行。於2005年2月28日、2005年6月10日及2005年6月22日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價值分別為每股4.39港元、4.45港元及4.50港元。

於2005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700,000股(2004年:23,812,500股)，佔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0.19%(2004年:2.74%)。

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已授出之購股權於2005年1月1日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已全數歸屬，故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因此，毋須作出去年調整。

在購股權獲行使前，現有已授出及於2005年1月1日前全數歸屬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將不會記入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年內授出購股權之價值亦不會於收益表確認任何扣減。購股權獲行使後，因而發行之股份公司將按股份之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部份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行使期屆滿前失效或被註銷之購股權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之記錄將被刪除。

40.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收購貴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268,000元。是項交易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於交易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緊接收購附屬公司前之賬面值相若，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1
預繳租賃付款	1,279
存貨	91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22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808)
應付稅項	(1)
	9,704
收購之商譽	7,564
總代價	17,268
以現金支付	17,268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7,268)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522
	(13,746)

收購貴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來自合併後之預期溢利能力及預期日後經營之協同效益。

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貴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帶來人民幣896,000元收益及人民幣1,564,000元之虧損。

4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收購長沙星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包括於年末未支付之人民幣5,000,000元）。是項交易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於交易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緊接收購附屬公司前之臨時賬面值相若，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98
預繳租賃付款	2,700
存貨	86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2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3)
應付稅項	(23)
	14,710
少數股東應佔	(2,207)
收購之商譽	12,497
總代價	25,000
以現金支付	
已付	20,000
未支付	5,000
	25,000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142
	(17,858)

收購長沙星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來自合併後之預期溢利能力及預期日後經營之協同效益。

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長沙星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帶來人民幣6,771,000元及人民幣616,000元之收益。

倘於2005年1月1日完成收購長沙星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於本年度之本集團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060,088,000元，而本年度之溢利為人民幣436,32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未能顯示倘收購已於2005年1月1日完成後本集團之實際收益及業績，或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2005年12月27日，本集團收購杭州蕭山管道燃氣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5%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935,000元（包括於年結日未付之人民幣23,300,000元）。是項交易已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

於交易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臨時公平值載列如下：

	合併前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15	1,180	6,395
存貨	854	—	854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454	—	4,454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之款項	4,341	—	4,3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195	—	38,195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2)	—	(2,39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之款項	(14,333)	—	(14,333)
應付稅項	(14,230)	—	(14,230)
	22,104	1,180	23,284
少數股東			(1,165)
收購之商譽			38,816
總代價			60,935
以現金支付			
已付			37,635
未付			23,300
			60,935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7,635)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8,195
			560

收購杭州蕭山管道燃氣有限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來自合併後之預期溢利能力及預期日後經營之協同效益。

由於杭州蕭山管道燃氣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27日被收購，因此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或溢利。

倘於2005年1月1日完成收購杭州蕭山管道燃氣有限公司，於本年度之本集團收益總額為人民幣2,102,238,000元，而本年度之溢利為人民幣395,853,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未能顯示倘收購已於2005年1月1日完成後本集團之實際收益及業績，或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0.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人民幣10,000,000元之現金代價收購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

於此宗交易購入之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11
存貨	592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529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63)
	26,750
少數股東權益	(16,848)
收購產生之商譽	98
總代價	10,000
以現金支付	
—已付	10,000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8,529)
	1,471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之期間，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2,650,000元及集團年內溢利人民幣211,000元。

41. 附屬公司之註冊成立

年內，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及台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而本集團分別擁有該兩間附屬公司100%及80%之已發行股本。該等交易以購買會計法處理。

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接近其賬面值，詳見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793
存貨	1,867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184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96)
銀行貸款	(2,345)
應付予少數股東之款項	(10,557)
銀行結餘	52,078
	49,724
少數股東權益	(7,213)
已確認商譽(附註17)	9,567
總代價	52,078
以現金注資支付	52,078

收購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及台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來自預期盈利能力及合併預期日後之經營協同效益。

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及台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分別貢獻收入人民幣4,632,000元及人民幣3,133,000元，並且佔本集團虧損人民幣1,752,000元及人民幣1,406,000元。

於2004年，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通遼新奧燃氣有限公司，並於其中擁有80%已發行股本。少數股東注入非現金資產概述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非現金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92
存貨	556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1,008)
	4,340
已確認商譽(附註17)	600
總代價	4,940

收購通遼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來自預期盈利能力及合併預期日後之經營協同效益。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遼新奧燃氣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867,000元，並且佔本集團虧損人民幣1,824,000元。

42. 資本承擔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項目之資本支出：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227	22,673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4,200
	15,227	36,873
本集團攤佔於合營企業之資本承擔：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61,390	114,125
	176,617	150,998

43.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於以下年期屆滿之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532	3,117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82	4,089
超過五年	1,374	415
	10,788	7,621

經磋商達成之租賃平均年期為兩年，而租金則平均於一年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71,602,000元之若干物業乃持有作租賃用途。該等物業預期按持續基準計算可產生5.8% (2004年:6.2%)之租金回報率。所有持有之物業於未來兩年均已獲租戶承租。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之已訂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131	1,026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310	2,345
超過五年	—	120
	5,441	3,491

44.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將若干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獲授銀行貸款之抵押品，詳情如下：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605	116,168
投資物業	27,604	—
	88,209	116,168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將收取若干附屬公司費用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銀行融資之擔保。

45.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向銀行提供擔保，以便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分別獲授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0元之貸款額度。

於2005年12月31日，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實體已分別提取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00元之貸款額度。

46. 關連人士交易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關連人士(i)	石家莊安瑞科氣體機械有限公司	—	3,600
	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	—	1,843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6,290	—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18,412
	新奧集團艾力楓社酒店有限公司	105	—
		6,395	23,855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少數股東(i)	北京市昌平市政經濟發展總公司	18	—
銷售燃氣予關連人士(ii)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88	73
	新奧集團艾力楓社酒店有限公司	1,239	560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4,356	6,687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45	145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32	—
	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207
		5,960	7,672
銷售燃氣予少數股東(ii)	蘭溪東昇能源有限公司	26	—

4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氣予共同控制實體(ii)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9,313	372
向少數股東採購燃氣(ii)	海寧民泰煤氣有限公司	—	705
向共同控制實體採購燃氣(ii)	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22,815	6,218
銷售材料予關連人士(ii)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	25
	新奧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	—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57	—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1	—
		148	25
銷售材料予共同控制實體(ii)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446	1,734
	湖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478	—
	湖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903	—
	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	4,238	—
	煙台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525	—
		10,590	1,734
銷售材料予聯營公司(ii)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55	—
	東莞新奧莞樟燃氣有限公司	53	—
		88	—
出租物業予關連人士(iii)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330	330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475	1,739
	Enric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316	—
		2,121	2,069
向少數股東租用物業(iii)	海寧萬通燃氣有限公司	50	50
	海寧民泰煤氣有限公司	120	120
		170	170
向少數股東租用資產(x)	湛江市燃氣集團公司	300	300
關連人士提供管理服務(iv)	廊坊新奧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345	1,380
	新奧集團艾力楓社酒店有限公司	909	—
		1,254	1,380

4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人士採購壓縮天然氣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83,919	22,380
運輸車拖架、調壓及燃氣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11,614	11,603
設備(v)	安瑞科(廊坊)能源裝備集成有限公司	14,340	—
		109,873	33,983
向關連人士採購燃氣設備(v)	新奧集團國際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	752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747	—
		2,747	752
關連人士採購壓縮天然氣運輸	安瑞科(蚌埠)壓縮機有限公司	8,699	—
車拖架、調壓及燃氣設備(v)			
向關連人士收購土地及樓宇(vi)	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19,149	—
	蚌埠新奧置業有限公司	12,883	—
		32,032	—
關連人士提供裝修服務(xii)	廊坊新興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999	—
向關連人士購買土地及房屋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775	—
的按金(v)			
向關連人士購買服務的按金(ii)	廊坊新興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	2,119	—
墊付貸款予少數股東之利息(vii)	常州武進燃氣有限公司	—	397
	開封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	244
		—	641
向關連人士提供物業管理服務(xii)	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64	—
向共同控制實體採購材料(ii)	湖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1,277	—
向關連人士採購材料(ii)	新奧集團石家莊化工機械有限公司	—	5
	安瑞科(蚌埠)科壓縮機有限公司	—	107
		—	112

4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捐款予關連人士(viii)	新奧慈善基金會	500	—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利息(vii)	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106	—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vii)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8	—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建築服務(xii)	煙台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1,165	—
向共同控制實體採購天然氣 運輸車(ii)	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	8,479	—
向一名少數股東購買資產(ii)	常州武進燃氣有限公司	1,383	—
代少數股東付款(ix)	株洲市城市建設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新鄉市燃氣總公司	2,000 400	— —
		2,400	—
少數股東提供建築服務(xii)	汕頭市澄海燃氣建設有限公司	742	—
向少數股東租用資產(x)	湛江市燃氣集團公司	300	300
聯營公司墊付貸款(xi)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東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77,000 400	25,000 —
		77,400	25,000
共同控制實體墊付貸款(xi)	湖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煙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769 1,983	— —
		2,752	—
墊付貸款予聯營公司 (xiii) (xi)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57,000 4,000	— —
		61,000	—
墊付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vii)	鹽城新奧壓縮天然氣有限公司	2,000	—
墊付貸款予共同控制實體(xi)	鹿泉富新燃氣有限公司 煙台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2,800 16,990	— —
		19,790	—

4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向銀行提供擔保以便聯營公司 獲授貸款額度	北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40,000	—
向銀行提供擔保以便共同控制 實體獲授貸款額度	煙台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37,000	—
合營企業夥伴向銀行提供擔保 以便共同控制實體獲授 貸款額度	湖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50,000	—

除上列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少數股東外，上述關連人士均由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王先生控制。

主要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已於附註10披露。

附註：

- (i)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之收費乃根據集團及關連人士同意之收費率，收費率經參考集團與無關聯客戶進行相似交易而計算。
- (ii) 買賣燃氣及原料、天然氣運輸車、土地及維修服務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及關連人士同意之收費率而計算。
- (iii) 租賃物業之租金及管理費之償付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所訂立之合約及參考公開市價而釐定。
- (iv) 管理服務之提供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所訂立之合約及參考公開市價而釐定。
- (v) 收購土地及房屋、壓縮天然氣運輸車拖架、調壓及燃氣設備之代價乃參考外界進行類似交易之價格而釐定。
- (vi) 收購土地及樓宇之代價乃參考外界進行類似交易之價格而釐定。
- (vii) 關連人士所提供或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按現行市場息率計息及需於要求時付還。
- (viii) 向關連人士之捐款乃根據有關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金額而釐定，概無關連人士於捐款中擁有實益權益。
- (ix) 代少數股東支付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 (x) 租賃資產之租金乃根據集團與有關人士所訂立之合約而釐定。
- (xi) 墊支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
- (xii) 服務之提供／購買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協定之條款釐定。
- (xiii) 墊支貸款為無抵押，利息為市場息率及須於2008年償還。

47.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分為燃氣接駁、銷售管道燃氣、分銷瓶裝液化石油氣及銷售燃氣器具四大類。此分類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列示之收入及貢獻分析如下：

2005年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燃氣 人民幣千元	分銷瓶裝 液化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氣 器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33,260	767,552	191,463	64,551	—	2,056,826
業績	765,176	138,810	3,960	14,132	—	922,078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0,2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508,145)
						534,2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96	240	—	—	—	1,1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20,648	288	—	—	—	20,936
融資成本						(127,289)
除稅前溢利						428,987
稅項						(38,719)
本年度溢利						390,268

2004年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燃氣 人民幣千元	分銷瓶裝 液化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氣 器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22,697	429,779	149,185	38,284	—	1,439,945
業績	588,601	74,939	908	5,200	—	669,648
未分配其他收入						47,59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9,063)
						358,1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	(866)	—	—	(363)	(1,22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03)	2	—	—	—	(1,101)
融資成本						(42,746)
除稅前溢利						313,108
稅項						(9,196)
本年度溢利						303,912

4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列示之資產及負債總額分析如下：

2005年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燃氣 人民幣千元	分銷瓶裝 液化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氣 器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44,978	307,833	78,966	54,588	2,827,370	3,713,7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655	101,974	—	—	10,032	128,66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95,014	40,418	—	—	—	235,432
未分配企業資產						3,444,265
綜合資產總額						7,522,093
負債：						
分類負債	438,978	116,737	3,122	20,042	15,371	594,250
未分配企業負債						4,076,975
綜合負債總額						4,671,225

2004年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管道 燃氣 人民幣千元	分銷瓶裝 液化石油氣 人民幣千元	銷售燃氣 器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01,692	154,402	62,584	41,435	2,037,202	2,697,3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59	44,734	—	—	10,032	61,02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0,369	40,130	—	—	—	170,49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924,591
綜合資產總額						4,853,430
負債：						
分類負債	311,453	58,936	8,493	15,797	33,354	428,033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64,545
綜合負債總額						2,492,578

47.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其他資產

	資本添置		折舊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燃氣接駁	26,178	40,725	5,700	3,420
管道燃氣銷售	194,906	29,694	9,620	9,209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	41,049	3,094	12,541	2,140
燃氣器具銷售	1,829	1,454	765	434
未分配分類	694,684	738,330	58,354	49,517
	958,646	813,297	86,980	64,720

(b) 地區分類

於結算日，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於該兩年，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源自於中國（包括香港）從事之商業活動。

48.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在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支付彼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以向彼等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自2001年12月1日起，公司一家附屬公司須為香港之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中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各計劃作出所需之供款。年內，由於並無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故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日後應付之供款。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之退休福利供款	16,522	12,411

49. 結算日後事項

1. 於2005年12月31日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多家公司。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出資資本	本集團持有 之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南安市燃氣有限公司 (「Nanan City Gas Company Limited」)	人民幣6,300,000元	42%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惠安縣燃氣有限公司 (「Hui County Gas Company Limited」)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石獅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Shishi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洛陽新奧華油燃氣有限公司 (「Luoyang Xinao Huayou Gas Company Limited」)	5,070,000美元	51%	銷售人工煤氣、天然氣及 液化石油氣
上海九環汽車天然氣發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Jiuhuan Vehicle Natural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人民幣20,000,000元	40%	開發及轉換壓縮天然氣工 具設備以及興建及經營 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新能化工有限公司 (「Xinneng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99,000,000美元	15%	生產甲醇及二甲醚
泉州市燃氣有限公司 (「Quanzhou City Gas Company Limited」)	人民幣270,000,000元	60%	興建及裝置管道燃氣建設

- 上述公司大部份由本集團現金注資及由其他投資者注資資產而成立。於報告日期，仍未宜評估將注入淨資產之公平值。
- 於2006年3月3日，本公司控股股東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奧國際」) 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原先由新奧國際持有之合共45,211,000股現有股份已按每股6.20港元配售予獨立第三方。完成股份配售及認購後，新奧國際於公司之持股量將由42.52%攤薄至37.52%。
- 於2006年3月及4月，持有賬面值22,5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3,4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公司遞交轉換通知。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4,137,92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轉換價為每股5.4375港元。該等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轉換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增加至908,371,488股。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北京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Beijing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195,600美元	95%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北京新奧京昌燃氣有限公司* (「Beijing Xiniao Jingcheng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9,900,000元	80%	銷售管道燃氣
北京新奧京谷燃氣有限公司* (「Beijing Xiniao Jinggu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9,900,000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蚌埠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Bengbu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0元	7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蚌埠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Bengbu Xini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70%	銷售管道燃氣及 瓶裝液化石油氣
濱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Binzhou Xini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亳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Bozhou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200,000美元	70%	銷售管道燃氣
亳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Bozhou Xini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7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長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Changsha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0元	55%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長沙星沙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Changsha Xingsha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美元	46.75%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Xini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常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Changzhou Xini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60%	銷售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常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Changzhou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6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巢湖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Chaoh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784,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巢湖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Chaohu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420,000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滁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Chuzh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7,100,000美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滁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Chuzhou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93%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鳳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Fengy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鳳陽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Fengyang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貴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Guig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5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貴港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Guigang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桂林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Guili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6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桂林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Guilin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美元	6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海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Hai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海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Haining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海寧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Haining Xini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美元	86%	銷售管道燃氣
杭州蕭山管道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Hangzhou Xiaoshan Piped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95%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淮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Huai'an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管道 燃氣及瓶裝液化石油氣
葫蘆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Huludao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7,700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葫蘆島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Huludao Xini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金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Jinhua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
金華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Jinhua Xini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開封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Kaifeng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萊陽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Laiyang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95%	銷售管道燃氣及 瓶裝液化石油氣
萊陽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Laiyang Xiniao Gas Projec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97%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廊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Langfang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9,333,9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廊坊新奧燃氣設備有限公司# (「Langfang Xiniao Gas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60,000美元	100%	製造儲值卡燃氣儀表
蘭溪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Lanxi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500,000美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連雲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49,512,100元	70%	銷售管道燃氣
連雲港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Lianyungang Xini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7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聊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Liaocheng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933,200美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聊城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Liaocheng Xini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93%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六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Luan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六安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Luan Xiniao Gas Projec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南通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Nantong Xiniao Ga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青島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燃氣設施開發有限公司* (「Qingdao Xiniao Gas Establishment Exploiture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青島新奧膠城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 Xiniao Jiaocheng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青島新奧膠城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Qingdao Xinao Jiaocheng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4,500,000港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膠南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 Xinao Jiaonan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4,400,000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膠南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Qingdao Xinao Jiaonan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有限公司* (「Qingdao Xinao Xincheng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610,000美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青島新奧新城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Qingdao Xinao Xinchang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93%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衢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Quzh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衢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Quzhou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日照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Rizhao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600,000美元	80%	銷售管道燃氣
日照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Rizhao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10,000美元	86%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商丘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Shangqi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0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商丘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Shangqiu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Shant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4,580,000元	51%	銷售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石家莊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Shijiazhu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7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石家莊新奧車用燃氣有限公司* (「Shijiazhuang Xinao Vehicle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元	45.5%	生產及銷售車用燃氣
泰興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Taixi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90%	銷售管道燃氣
泰興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Taixing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9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台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Taizh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美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通遼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Tongliao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 銷售燃氣器具及設備、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及 經營天然氣站
通遼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Tongliao Xin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50,000美元	8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溫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Wenzh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100,000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溫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Wenzhou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7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溫州龍灣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Wenzhou Longw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9,5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湘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Xiangtan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85%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 (「Xiniao (China) Ga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0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供應水電及投資於 基礎設施項目
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Xini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前稱新奧(中國)燃氣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0美元	100%	採購壓縮管道燃氣及 投資於燃氣管道基礎 設施及銷售管道燃氣
Xiniao G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興化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Xinghua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興化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Xinghua Xini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新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Xinxiang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95%	銷售管道燃氣及 瓶裝液化石油氣
新鄉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Xinxiang Xini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97%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鹽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Yancheng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鹽城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Yancheng Xiniao Gas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鹽城新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Yancheng Xincheng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0港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揚州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Yangzhou Xini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300,000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揚州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Yangzhou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煙台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Yantai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2,1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煙台新奧實業有限公司* (「Yantai Xinao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5,000,000元	60%	投資於壓縮天然氣汽車 加氣站、興建管道、 安裝燃氣裝備、生產 及銷售燃氣裝備
永康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Yongka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永康新奧燃氣工程有限公司# (「Yongkang Xinao Ga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肇慶市高新區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Zhaoqing City High-New Zone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2,100,000美元	95%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銷售 管道燃氣
諸城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Zhuche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及 瓶裝液化石油氣
諸城新奧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Zhucheng Xinao Pipeline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美元	100%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
株洲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Zhuzh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5,000,000元	55%	投資於燃氣管道 基礎設施及 銷售管道燃氣
鄒平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Zouping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1,200,000美元	100%	銷售管道燃氣
汕頭新奧燃氣有限公司* (「Shantou Xinao Gas Company Limited」)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34,580,000元	51%	銷售管道燃氣

5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除新奧燃氣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外,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由公司間接持有。

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業務。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年內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主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於2005年12月31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中外合資經營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3室

電話 (852) 2528 5666

傳真 (852) 2865 7204

網址 www.xinaogas.com

電子郵箱 xinao@xinaogas.com